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年12月4日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处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现场调查，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0年12月4日，由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处主持，对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参加单位县水务局、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等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资料，听取各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处

建设性质：新建和改建

建设地点：高台县新坝镇、肃南县大河乡

建设内容：改建干、支渠共 7 条 35.11km，渠系建筑物 185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甘肃省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
案》（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2019 年 5 月）；

（2）《甘肃省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
案》批复（张掖市水务局，张市水许可【2019】40 号）（2019 年 7
月 9 日）

（3）《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8 月）；

（4）《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张环高发【2019】
153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

（三）投资情况

甘肃省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总投资 2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

（四）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基本与项目可研和环评内容一致，环境影响
评价范围基本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环境影响，因此确定本次验收的
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主要包括改建

干、支渠改建机渠系建筑物配套，修建标准量测水断面，配套自动化量测水设施和灌区综合信息化平台。

二、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说明

该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现场施工条件、灌溉情况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对工程进行了设计变更，主要有：（1）摆浪河总干渠渠道长度有原来的 7.314 公里调整为现在的 7.345 公里，渠道增加长度 31 米，建筑物有原来的 25 座调整为 23 座，增加东干渠渡槽 1 座；（2）摆浪河总干渠上段管理安全和环境保护，沿干渠两侧安装密制围栏 8.684 公里；（3）东干一支渠渠道长度由原来的 1.2 公里调整为 1.262 公里，建筑物由原来的 3 座调整为 8 座，通过优化方案将 796 米渠道由砼现浇调整为砼预制件衬砌。（4）东干三支 1.11km 渠段调整到大河干渠进行建设，三支渠建筑物有原来的 30 座调整为 24 座，大河干渠配套建筑物 2 座。上述变更由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以《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了设计变更，县水务局进行了批复。

三、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一）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本工程施工实际情况，生活污水量相对较小，且本项目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点较多，因此施工期废水依托施工地附近农村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改建或新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会有施工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

泼洒降尘，施工机械与车辆冲洗，全部送到附近洗车场冲洗，以免产生的含油废水对地表及地下水产生污染。

（二）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为防止石料筛分、厂区道路建设、工程挖掘等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粉尘等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治与治理措施。

(1)采用工作面喷水，降低作业点粉尘，改善作业环境。

(2)各施工区的建筑材料统一堆放、保存，并加棚布等覆盖；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均采用袋装及覆盖，有专门的库房堆放。

(3)土料、弃渣及粉状建筑材料运输时加盖篷布，减少了粉尘产生途径。

(4)工程配置 1 辆洒水车，在开挖集中的工区、施工公路及便道等地，适时洒水，缩短扬尘污染的影响时段，缩小污染范围。

(5)施工人员采取佩带防尘口罩、面罩等防护措施。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固体废弃物来源于施工期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工程建筑土方处置措施：土石方临时堆存于土渠两边，待清理完成，废弃土石方全部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并对临时堆放土渠

进行了恢复；部分土石方用于绿化带平整，挖填平衡，不产生弃方。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置率 100%。

施工人员粪便处理措施：采用修建临时旱厕采取防渗措施进行堆肥处理，旱厕粪便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施用。

建筑垃圾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对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分拣后回收，对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同生活垃圾一起运往工程中设置的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营地设备进行拆除，清运。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工作人员及材料拉运汽车尾气，因在户外作业，扩散条件较好，经大气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其它能源利用和环境污染等问题。

（2）废水对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部分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少，且当地蒸发量较大，污水用于泼洒降尘自然蒸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及维修机械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由于检修及运输材料时间短，随着检修维护工作

结束，噪声自然消失，且项目所在地离居民点距离较远，随着距离衰减，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形成了完整的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在建设过程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落实了对水、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环保治理目标达到了相关要求，环保投资落实到位，总体上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为“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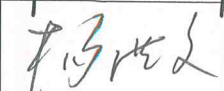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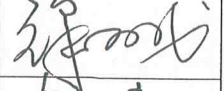

运行管理单位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力度，保证工程安全运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持久发挥效益。

七、附件

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 长	曹延鑫	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管处	主任	
副组长	雷振绪	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管处	副主任	
	王国辉	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总监/高工	
组 员	陈勤畴	高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	站长/高工	
	杨洪文	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管处	副主任/高工	
	车进武	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管处	副主任/高工	
	闫大杰	高台县新坝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管处	副主任/高工	
	朱自周	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设计负责	
	牛傲冰	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徐占成	高台县新坝水管所	所长/高工	
	李文春	民乐水电工程局（一标段）	项目经理	
	王进鹏	甘肃水利工程地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二标段）	项目经理	
	靳国平	高台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标段）	公司经理	